



2010年6月1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谨此告知，安全理事会成员已决定自2010年6月21日至24日向阿富汗派遣一个访问团。访问团将由土耳其大使埃尔图鲁尔·阿帕坎率领。

根据安全理事会此前的适当授权，访问团最后将在6月24日结束访问并前往伊斯坦布尔，土耳其政府将在那里主办安全理事会关于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务虚会。务虚会还将大大受益于安理会访问团成员在访问阿富汗期间获得的见解和经验。

安理会成员已商定访问团职权范围(见附件)。访问团的组成如下：

托马斯·迈尔-哈廷大使(奥地利)
米尔萨达·乔拉科维奇大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克里斯蒂诺·萨维奥·巴罗斯·菲盖罗阿一等秘书(巴西)
王珉大使(中国)
热拉尔·阿罗大使(法国)
埃马纽埃尔·伊索兹-恩贡代特大使(加蓬)
高须幸雄大使(日本)
纳瓦夫·萨拉姆大使(黎巴嫩)
克劳德·埃列尔大使(墨西哥)
拉夫·布坎-奥卢·沃莱·厄内莫拉大使(尼日利亚)
亚历山大·潘金大使(俄罗斯联邦)
埃尔图鲁尔·阿帕坎大使(土耳其)
鲁哈卡纳·鲁贡达大使(乌干达)
马克·莱尔·格兰特大使(英国)
苏珊·赖斯大使(美国)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为荷。

安全理事会主席

克劳德·埃列尔(签名)



附件

2010年6月安全理事会阿富汗访问团

由埃尔图鲁尔·阿帕坎大使率领

职权范围

1. 重申安全理事会继续支持阿富汗政府和人民重建自己的国家，加强可持续和平和宪政民主的基础，承担其在国际社会中的合法地位。
2. 审查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援助下，通过能力建设举措等方式在应对安全、施政、法治、人权、妇女权利和赋予妇女权力、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经济和社会发展、区域合作和打击毒品领域的相互关联挑战方面取得的进展。
3. 评估相关安全理事会决议，特别是第 1806(2008)、第 1868(2009) 和第 1917(2010)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评估 2010 年伦敦会议和伊斯坦布尔会议与会方所作承诺的执行情况，并期待喀布尔会议的召开。
4. 强调联合国在通过领导国际社会的平民工作促进阿富汗和平与稳定方面继续发挥的核心和公正作用，表示坚决支持秘书长及其新任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正在作出的努力，其中包括在工作人员安全方面，重申安全理事会第 1917(2010) 号决议阐明的优先事项，声援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 男女工作人员。
5. 审查安全理事会第 1917(2010) 号决议赋予联阿援助团和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主要协调作用的执行情况，同时考虑到应采取综合做法以及加强向阿富汗主导权和领导权过渡的原则。
6. 审查阿富汗当局为应对塔利班/基地组织、非法武装集团、犯罪分子和参与毒品贸易及化学前体转移者对阿富汗安全和稳定构成的威胁所作的努力，支持在国际社会援助下由阿富汗主导发展和稳定进程。
7. 重申必须切实执行和适用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1822(2008) 和 1904(2009)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提出的措施和程序，表示支持阿富汗政府和联阿援助团与相关联合国制裁委员会合作。
8. 审查该国的人道主义和发展现状(包括为增加通过阿富汗政府交付发展援助的比例所作的努力)及省级重建队的作用，同时考虑到阿富汗的发展优先事项。
9. 评估联阿援助团与国际安全援助部队之间的合作、协调和相互支助，其中包括在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以及在根据各自任务规定支助选举进程方面。
10. 评估将于 2010 年下半年举行的立法机构选举的筹备工作以及选举的公信力、安全和安保情况。
11. 重申必须推进区域合作与对话, 将此作为促进阿富汗施政、安保和发展的切实手段。